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秋蘭
代　理　人　林琬蓉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秋蘭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8號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24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（消債聲卷第15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參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